

## 大法官：公立大學就不續聘再申訴可提行政訴訟

2022-07-29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台灣大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間決議不續聘一名李姓助理教授，李姓助理教授提出申訴，校申評會決議撤銷不續聘的決議，台大不服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再申訴，遭到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。</p> <p>台大提起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援引 106 年度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認為對再申訴決定不服而依法請求救濟（提起行政訴訟）者，僅為教師，不包括台大，駁回抗告確定。</p> <p>台大認為，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權與大學自治權，以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自由權意旨，侵害台大基本權，向大法官聲請釋憲。憲法訴訟法新制施行後，改由憲法法庭審理。</p> <p>憲法法庭今天判決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的再申訴決定，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意旨，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不再援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大學對所屬教師之不續聘行為之法律性質。</li><li>2.講學自由與大學自治。</li><li>3.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的再申訴決定，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牴觸憲法何等規定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